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學年度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500 號

電話：(06) 2820568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財務報表附註	5-13
(一)幼兒園概況	5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7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7-9
(四)關係人交易	9
(五)各項基金及準備	9
(六)收支明細表	9-13
(七)抵質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法規依據	13
五、相關附表	14-25
(一)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14
(二)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5-16
(三)經費流用及均支檢查表	17
(四)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8-19
(五)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5

自立會計師事務所
JIH LEE TAX & ACCOUNTING FIRM
Tel: +886 7 235-3236 Fax: +886 7 235-3127
（800）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56號7樓
7F, No. 456, Zhongxiao 1st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 Taiwan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民國115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學年度（民國114年8月1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民國115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學年度（民國114年8月1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監督所轄之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人發展福利學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人發展福利學會辦理)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人發展福利學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人發展福利學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人發展福利學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自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宜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一)）	$30,000	-
銀行存款	（附註三(一)）	4,685,171	58
應收帳款	（附註三(二)）	358,757	4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53,645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	1,895	-
流動資產合計		5,129,468	6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附註五(一)）	65,401	8
代管財產	（附註三(五)）	2,859,132	35
購置財產	（附註三(六)）	18,3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2,833	36
資產總額		$8,072,301	1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	（附註三(七)）	$3,640,000	45
應付費用	（附註三(八)）	1,169,870	14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九)）	96,554	1
預收款項	（附註三(十)）	3,343,658	41
流動負債合計		8,250,082	102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附註五(一))		65,401	1
應付代管財產(附註三(四))		2,859,132	35
應付購置財產(附註三(五))		18,3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2,833	36
負債總額		11,192,915	139
餘絀		(3,120,614)	
累積餘絀		-	-
本期餘絀(稅後)		(3,120,614)	- 39
餘絀總額		(3,120,614)	39
負債及餘絀總額		$8,072,30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戴欣儀　　園長：　　負責人：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附註六(一))	$15,954,195	$15,954,195	$-	100
教保費收入減項	(附註六(一))	-	(8,778,570)	(8,778,57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附註六(二))	-	137,245	137,24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附註六(二))	-	(700)	(700)	-
利息收入		-	20,572	20,572	-
其他收入	(附註六(三))	-	1,267,897	1,267,897	-
收入合計		$15,954,195	$8,600,639	($7,353,556)	54
支出					
人事費	(附註六(四))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77
業務費	(附註六(五))	848,400	722,529	(125,871)	85
材料費	(附註六(六))	1,677,120	769,902	(907,218)	4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附註六(七))	277,400	267,919	(9,481)	9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附註六(八))	303,456	26,510	(276,946)	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附註六(二))	-	116,841	116,841	-
其他支出	(附註六(三))	-	1,252,428	1,252,428	-
支出合計		$14,274,063	$11,721,253	($2,552,810)	82
本期稅前餘絀			(3,120,61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3,120,6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幼兒園概況

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於民國 114 年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委託辦理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幼兒園)。由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500 號，預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96 人。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辦理期間由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 75 人，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人數為 15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幼兒園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幼兒園財務報表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二) 會計年度

本幼兒園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其起迄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幼兒園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度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期間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幼兒園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五) 資遣費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提存之資遣費(帳列人事費項下)，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專戶或定存儲存。資遣費準備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應大於或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資遣費準備金數額。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

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基金數額不得高於非流動負債之業務發展準備數額。

（七） 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提供之財產清冊應提供實際購入單價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財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檢查單及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應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

（八） 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應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

（九） 累計餘絀

至前一學年度止之累積數（包括現行契約期間產生之累積餘絀，及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累積餘絀）。

（十） 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含票據)應全數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金融機構專戶。非營利幼兒園對於捐贈收入、補助收入、業務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其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相關規定使用，由專人列冊保管。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應以該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一）經費支出

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應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幼兒園得開立支票帳戶，除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應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不宜由個人代墊經費。(非營利幼兒園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於契約期間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但非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

（十三）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

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之教學設施、設備。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年7月31日
零用金	$30,000
活期存款1	4,685,171
活期存款2	-
合　　計	$4,715,171

(二)應收帳款

	115年7月31日
教保費收入(政府補助)	$358,757

(三)其他應收帳款

	115年7月31日
專案補助收入	$29,953
代繳學費	23,692
合　　計	$53,645

(四)預付費用

	115年7月31日
付利息收入所得稅	$1,895

(五)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11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2,859,132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2,859,132

(六)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11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18,300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18,300

(七)應付關係人款

	115年7月31日
向辦理單位借款	$3,640,000

(八)應付費用

	115年7月31日
薪資	$638,828
勞、健保、勞退	486,316
水電費	44,726
應付費用合計	$1,169,870

(九)其他應付款

	115年7月31日
專案補助收入	$8,900
應退專案補助	87,654
行政管理費	$96,554

(十)預收款項

	115年7月31日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3,343,658
預收補助款	-

預收款項合計	$ 3,343,658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幼兒園之關係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本園之辦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14學年度
行政管理費	$-

	115年7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	$3,640,000

註：114學年度向辦理單位借款$3,640,000。

五、各項基金及準備

(一)資遣費準備

	11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本期提列	65,401
本期支付	-
期末餘額	$65,40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資遣費準備金餘額如下：

	115年7月31日
資遣費準備金	$65,401

六、收支明細表

(一)教保費收入

	114學年度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860,196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5,093,999
小　計	$15,954,195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1,385)
腸病毒退費	(6,560)
轉學/轉出退費	(23,882)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8,746,743)
小　計	(8,778,570)

教保費收入淨額	$7,175,625

(二)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及支出

114學年度

	收入	收入減項	支出	淨額
延長照顧服務	$137,245	($700)	$116,841	($19,704)
停托日照顧服務	-	-	-	-
逾時照顧服務	-	-	-	-
合　　計	$137,245	($700)	$116,841	($19,704)

(三)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

114學年度

	收入	支出	淨額
專案補助	$1,228,552	$1,228,552	$-
代收補助	0	0	-
代收代付	23,876	23,876	-
其他收入-其他	15,469	-	15,469
合　　計	$1,267,897	$1,252,428	$15,469

註：租金收入為國立成功大學場地使用收入。

(四)人事費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408,463	$5,231,538	($1,176,925)	82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551,902	0	(551,902)	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296,537	1,195,046	(101,491)	92
加班費	876,420	608,144	(268,276)	69
勞、健保費	1,230,948	892,807	(338,141)	73
保險費	15,000	19,461	4,461	130
勞退金提撥	470,892	407,391	(63,501)	87
自強活動	15,000	0	(15,000)	0
健康檢查	1,000	0	(1,000)	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36,124	145,336	(90,788)	62
資遣費	65,401	65,401	0	100
人事費合計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77

1.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 1.人事費：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①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

②加班費不得超支。

③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3)人事費不得流出。

2.各細項得相互勻支，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4 學年度保險費超支金額 4,461 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自加班費勻支，符合勻支規定。

(2) 114 學年度人事費其他細項經核算，各細項金額合計於總預算內，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五)業務費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活動費	$115,000	$65,244	($49,756)	57
研習、進修	30,000	3,200	(26,800)	11
水費	32,000	26,588	(5,412)	83
電費	289,000	387,907	98,907	134
瓦斯	34,000	19,920	(14,080)	59
保全	80,000	57,750	(22,250)	72
辦公文具	24,000	18,857	(5,143)	79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30,395	(34,605)	47
電話費(含 ADSL)	54,000	48,403	(5,597)	90
郵資	8,400	2,321	(6,079)	28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020	(2,980)	7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6,299	(3,701)	88
攝影照片	10,000	0	(10,000)	0
園務特支	42,000	28,625	(13,375)	68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
業務費合計	$848,400	$722,529	($125,871)	85

1.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 2.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各細項得相互勻支，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4 學年度電費超支金額 98,907 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自活動費研習、進修及差旅費勻支，符合勻支規定。

(2)114 學年度業務費其他細項經核算，各細項金額合計於總預算內，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六)材料費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教保材料費	$230,400	$185,447	($44,953)	80
日常消耗用品	57,600	56,845	(755)	99

藥品費	6,720	1,106	(5,614)	16
餐點費	1,382,400	526,504	(855,896)	38
材料費合計	$1,677,120	$ 769,902	($907,218)	46

1.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 3.材料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114 學年度材料費經核算，各細項金額合計於總預算內，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七)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修繕費	$110,000	$69,940	($40,060)	64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30,520	5,520	122
火險	8,000	1,307	(6,693)	16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34,400	166,152	31,752	12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277,400	$267,919	($9,481)	97

1.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 5.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2.各細項得相互勻支，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4 學年度園舍消毒、清潔超支金額 5,520 元及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金額 31,752 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自修繕費勻支，符合勻支規定。

(2)114 學年度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其他細項經核算，各細項金額合計於總預算內，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八)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雜支	$50,904	$26,510	($24,394)	52
行政管理費	252,552	-	(252,552)	-
業務發展費	-	-	-	-
合　　計	$303,456	$26,510	($276,946)	9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2. 114學年度雜支、行政管理費決算數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3. 114學年度虧損虧損3,120,614元，故其法人不得支領剩餘之行政管理費252,552元。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法源依據：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25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二)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附表一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教保費收入	$15,954,195
教保費收入減項	(8,778,570)
教保費收入淨額	7,175,625
營運成本	10,351,984
教保費收支淨額	(3,176,359)
業務發展費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淨額	19,704
利息收入	20,572
其他收入淨額	15,469
呆帳損失	-
本期稅前餘絀	(3,120,61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3,120,614)
核准招收人數	96
營運月數	12
全期核准招生人數	1,152
全期招生人數	654
招收比率	57%

附表二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差異數	執行率%
收入：				
教保費收入	$15,954,195	$15,954,195	$-	100
教保費收入減項		(8,778,570)	(8,778,57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137,245	137,24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700)	(700)	-
利息收入		20,572	20,572	-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1,228,552	1,228,552	-
代收補助收入		-	-	-
代收代付收入		23,876	23,876	-
租金收入		-	-	-
		15,469	15,469	
收入合計	$15,954,195	$8,600,639	($7,353,556)	54
支出：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408,463	$5,231,538	($1,176,925)	82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551,902	-	(551,902)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296,537	1,195,046	(101,491)	92
加班費	876,420	608,144	(268,276)	69
勞、健保費	1,230,948	892,807	(338,141)	73
保險費	15,000	19,461	4,461	130
勞退金提撥	470,892	407,391	(63,501)	87
自強活動	15,000	-	(15,000)	-
健康檢查	1,000	-	(1,0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236,124	145,336	(90,788)	62
資遣費	65,401	65,401	-	100
人事費合計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77
業務費				
活動費	$115,000	$65,244	($49,756)	57
研習、進修	30,000	3,200	(26,800)	11
水費	32,000	26,588	(5,412)	83
電費	289,000	387,907	98,907	134
瓦斯	34,000	19,920	(14,080)	59
保全	80,000	57,750	(22,250)	72
辦公文具	24,000	18,857	(5,143)	79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30,395	(34,605)	47

電話費(含 ADSL)	54,000	48,403	(5,597)	90
郵資	8,400	2,321	(6,079)	28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020	(2,980)	7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6,299	(3,701)	88
攝影照片	10,000	-	(10,000)	-
園務特支	42,000	28,625	(13,375)	68
差旅費	25,000	-	(25,000)	-
業務費合計	$848,400	$722,529	($125,871)	85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230,400	$185,447	($44,953)	80
日常消耗用品	57,600	56,845	(755)	99
藥品費	6,720	1,106	(5,614)	16
餐點費	1,382,400	526,504	(855,896)	38
材料費合計	$1,677,120	$769,902	($907,218)	4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110,000	$69,940	($40,060)	64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30,520	5,520	122
火險	8,000	1,307	(6,693)	16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34,400	166,152	31,752	12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277,400	$ 267,919	($9,481)	9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50,904	$ 26,510	($24,394)	52
行政管理費	252,552	-	(252,552)	-
業務發展費	-	-	-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合計	$303,456	$ 26,510	($276,946)	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16,841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合計		$116,841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1,228,552		
代收補助支出		-		
代收代付支出		23,876		
其他支出合計		$1,252,428		
支出合計		$11,721,253		
本期稅前餘絀		($3,120,61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3,120,614)		

附表三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經費流用及勻支檢查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名稱	A 預算數	B 決算數	B-A 差異數	差異%	預決算檢查結果
人事費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 23**	未超支
人事費	10,210,866	7,891,579	(2,319,287)	- 23	未超支
加班費	876,420	608,144	(268,276)	- 31	未超支
自強活動	15,000	-	(15,000)	- 100	未超支
資遣費	65,401	65,401	-	-	未超支
業務費	**848,400**	**722,529**	**(125,871)**	**- 15**	未超支
活動費	115,000	65,244	(49,756)	- 43	未超支
研習、進修	30,000	3,200	(26,800)	- 89	未超支
水費	32,000	26,588	(5,412)	- 17	未超支
電費	289,000	387,907	98,907	34	細項內勻支後，已符合勻支規定
瓦斯	34,000	19,920	(14,080)	- 41	未超支
保全	80,000	57,750	(22,250)	- 28	未超支
辦公文具	24,000	18,857	(5,143)	-21	未超支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30,395	(34,605)	-53	未超支
電話費(含 ADSL)	54,000	48,403	(5,597)	- 10	未超支
郵資	8,400	2,321	(6,079)	- 72	未超支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020	(2,980)	- 30	未超支
文宣費(園刊)	30,000	26,299	(3,701)	-12	未超支
攝影照片	10,000	0	(10,000)	- 100	未超支
園務特支	42,000	28,625	(13,375)	- 32	未超支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100	未超支
材料費	**1,677,120**	**769,902**	**($907,218)**	**- 54**	未超支
教保材料費	230,400	$185,447	($44,953)	- 20	未超支
日常消耗用品	57,600	56,845	(755)	- 1	未超支
藥品費	6,720	1,106	(5,614)	- 84	未超支
餐點費	1,382,400	526,504	(855,896)	- 62	未超支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277,400**	**267,919**	**($9,481)**	**- 3**	未超支
修繕費	110,000	$69,940	($40,060)	- 36	未超支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30,520	5,520	22	細項內勻支後，已符合勻支規定
火險	8,000	1,307	(6,693)	- 84	未超支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34,400	166,152	31,752	24	細項內勻支後，已符合勻支規定
雜支	**50,904**	**26,510**	**(24,394)**	**- 48**	未超支
行政管理費	**252,552**	-	**(252,552)**	-	未超支
業務發展費	-	-	-	-	
合　　計	14,274,063	10,351,984	(3,922,079)	- 27	

附表四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14年8月1日至 118年7月31日

科目名稱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四學年度總計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執行率
收入																				
教保費收入	15,954,195	15,954,195	0	100%													15,954,195	15,954,195	0	100%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860,196	860,196	0	100%													860,196	860,196	0	10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5,093,999	15,093,999	0	100%													15,093,999	15,093,999	0	100%
教保費收入(臨時托育)	0	0	0	-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37,245	137,245	-													0	137,245	137,245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0	137,245	137,245	-													0	137,245	137,245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0	0	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0	0	0	-
利息收入	0	20,572	20,572	-													0	20,572	20,572	-
其他收入	0	1,267,897	1,267,897	-													0	1,267,897	1,267,897	-
專案補助收入	0	1,228,552	1,228,552	-													0	1,228,552	1,228,552	-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													0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23,876	23,876	-													0	23,876	23,876	-
呆帳收回	0	0	0	-													0	0	0	-
捐贈收入	0	0	0	-													0	0	0	-
租金收入	0	0	0	-													0	0	0	-
其他收入-其他	0	15,469	15,469	-													0	15,469	15,469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8,778,570)	(8,778,570)	-													0	(8,778,570)	(8,778,570)	-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1,385)	(1,385)	-													0	(1,385)	(1,385)	-
勝病喜退費	0	(6,560)	(6,560)	-													0	(6,560)	(6,560)	-
轉學/轉出退費	0	(23,882)	(23,882)	-													0	(23,882)	(23,882)	-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0	(8,746,743)	(8,746,743)	-													0	(8,746,743)	(8,746,743)	-
臨時托育退費	0	0	0	-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700)	(700)	-													0	(700)	(70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700)	(700)	-													0	(700)	(700)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0	-													0	0	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0	-													0	0	0	-
支出																				
人事費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77%													11,167,687	8,565,124	(2,602,563)	77%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408,463	5,231,538	(1,176,925)	82%													6,408,463	5,231,538	(1,176,925)	82%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551,902	0	(551,902)	0%													551,902	0	(551,902)	0%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551,902	0	(551,902)	0%													551,902	0	(551,902)	0%
社工員、護士薪資	0	0	0	0%													0	0	0	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296,537	1,195,046	(101,491)	92%													1,296,537	1,195,046	(101,491)	92%
加班費	876,420	608,144	(268,276)	69%													876,420	608,144	(268,276)	69%
勞、健保費	1,230,948	892,807	(338,141)	73%													1,230,948	892,807	(338,141)	73%
保險費	15,000	19,461	4,461	130%													15,000	19,461	4,461	130%
勞退金提撥	470,892	407,391	(63,501)	87%													470,892	407,391	(63,501)	87%
自強活動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健康檢查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績效獎金	0	0	0	0%													0	0	0	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36,124	145,336	(90,788)	62%													236,124	145,336	(90,788)	62%
實習費	65,401	65,401	0	100%													65,401	65,401	0	100%
業務費	848,400	722,529	(125,871)	85%													848,400	722,529	(125,871)	85%
活動費	115,000	65,244	(49,756)	57%													115,000	65,244	(49,756)	57%
研習、進修	30,000	3,200	(26,800)	11%													30,000	3,200	(26,800)	11%
水費、電費及瓦斯	355,000	434,415	79,415	122%													355,000	434,415	79,415	122%
水費	32,000	26,588	(5,412)	83%													32,000	26,588	(5,412)	83%

電費	289,000	387,907	98,907	134%													289,000	387,907	98,907	134%
瓦斯	34,000	19,920	(14,080)	59%													34,000	19,920	(14,080)	59%
稅捐支出	0	0	0	0%													0	0	0	0%
保全	80,000	57,750	(22,250)	72%													80,000	57,750	(22,250)	72%
辦公文具	24,000	18,857	(5,143)	79%													24,000	18,857	(5,143)	79%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30,395	(34,605)	47%													65,000	30,395	(34,605)	47%
電話費(含 ADSL)	54,000	48,403	(5,597)	90%													54,000	48,403	(5,597)	90%
郵資	8,400	2,321	(6,079)	28%													8,400	2,321	(6,079)	28%
文宣費	40,000	33,319	(6,681)	83%													40,000	33,319	(6,681)	83%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020	(2,980)	70%													10,000	7,020	(2,980)	7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6,299	(3,701)	88%													30,000	26,299	(3,701)	88%
攝影照片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園務特支	42,000	28,625	(13,375)	68%													42,000	28,625	(13,375)	68%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場地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公共事務管理費	0	0	0	0%													0	0	0	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0	0	0	0%													0	0	0	0%
材料費	1,677,120	769,902	(907,218)	46%													1,677,120	769,902	(907,218)	46%
教保材料費	230,400	185,447	(44,953)	80%													230,400	185,447	(44,953)	80%
日常消耗用品	57,600	56,845	(755)	99%													57,600	56,845	(755)	99%
藥品費	6,720	1,106	(5,614)	16%													6,720	1,106	(5,614)	16%
餐點費	1,382,400	526,504	(855,896)	38%													1,382,400	526,504	(855,896)	38%
水電及修繕購置費	277,400	267,919	(9,481)	97%													277,400	267,919	(9,481)	97%
修繕費	110,000	69,940	(40,060)	64%													110,000	69,940	(40,060)	64%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30,520	5,520	122%													25,000	30,520	5,520	122%
火險	8,000	1,307	(6,693)	16%													8,000	1,307	(6,693)	16%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34,400	166,152	31,752	124%													134,400	166,152	31,752	12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303,456	26,510	(276,946)	9%													303,456	26,510	(276,946)	9%
雜支	50,904	26,510	(24,394)	52%													50,904	26,510	(24,394)	52%
行政管理費	252,552	0	(252,552)	0%													252,552	0	(252,552)	0%
業務發展費	0	0	0	-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遠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16,841	116,841	-													0	116,841	116,841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0	116,841	116,841	-													0	116,841	116,841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0	0	0	-													0	0	0	-
遠時照顧服務支出	0	0	0	-													0	0	0	-
其他支出	0	1,252,428	1,252,428	-													0	1,252,428	1,252,428	-
專案補助支出	0	1,228,552	1,228,552	-													0	1,228,552	1,228,552	-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													0	0	0	-
代收代付支出	0	23,876	23,876	-													0	23,876	23,876	-
其他	0	0	0	-													0	0	0	-
損失	0	0	0	-													0	0	0	-
呆帳損失	0	0	0	-													0	0	0	-
本期餘絀	0	(3,120,614)	(3,120,614)	-													0	(3,120,614)	(3,120,614)	-
所得稅費用	0	0	0	-													0	0	0	-
本期餘絀(稅後)	0	(3,120,614)	(3,120,614)	-													0	(3,120,614)	(3,120,614)	-

附表五

會計師查核附表

臺南市鴻仁安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辦理)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補充說明：

1. 以幼兒園名義開立之銀行專戶依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行庫別	性質	帳號	115.7.31 餘額	利息	備註
元大銀行-台南	活存	01910280365605	4,685,171	20,382	一般經費戶
元大銀行-台南	定存	030001080624	65,401	190	資遣費準備金

2. 業已依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專帳編製財務報表並保存合法憑證，傳票已經審核並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3.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尚無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4. 以零用金支付及銀行存款領現之支出，尚無超過1萬元之情形，零用金設定未超過3萬元。
5. 已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 1.教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延長照顧服務收入，經檢視預算編製及實際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漏列或低列之情形。 2.專案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收入，尚無發現漏列或低列之情形。 3.各項退費原因、金額經核算，尚無發現不符之情形。 4.各相關收入項目經檢視相關帳載記錄，尚無發現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5.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尚無發現未列入相關收入之情形，並已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6.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已結轉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共指定之人核准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			✓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1. 教、職員薪資已依支給基準並符合採認薪級之規定給付、清潔人員薪資符合議定薪資，並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轉帳或匯款，經核對轉帳證明、匯款單與薪資清冊相符。
2. 加班費業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3. 勞、健保及退休金已依適用之投保級距投保。
4. 保險費已依預算執行，符合工作計畫規定。
5. 已依規定執行健康檢查(教職員每兩年一次，廚工每年一次)，且符合營運成本支用範圍暨預算之規定。
6. 本期認列資遣費金額符合規定。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共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無。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固及預算，如有超支，共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無。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共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 1.教保材料費、日常消耗用品及藥品費支用範圍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固及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物品/教具教材清冊。 3.餐點費(食材)，業已取具廠商送貨單據並完成驗收。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無。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共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無。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1. 雜支支用範圍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114 年度餘絀為負數，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也不支付行政管理費給辦理單位。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無。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 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 ) 元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勝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 其他特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虧損補充說明： 1. 本學期餘(絀)：(3,120,614)元。 2. 114 學年新成立，學生人數由預訂 96 人只收到 75 人，因而造成虧損，繼續作進行改善。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3,640,000 元。	✓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 1. 向辦理單位借款 3,640,000 元。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 - 元	✓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露	✓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其他補充說明：

1. 本學期有向辦理單位借款膳下 3,640,000 元未清償完畢。
2. 幼兒園專戶之印信已指派專人保管，符合規定。
3. 114 學年度虧損 3,120,614 元，故其法人不得支領剩餘之行政管理費 252,552 元。

綜合建議事項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勻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之文件。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自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宜芳